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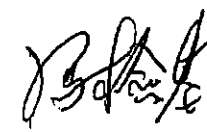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/ 無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  
若所列者為公司，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- (一) 東方日報專欄作者
- (二)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 (兼職)
- (三) 深水埗區議員

- 註：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簽署： 

日期： 31/10/2002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股份

8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是否持有  
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？

有/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，並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- (一) 佳亞顧問有限公司 — 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
- (二) 益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(中國) — 由佳亞入股，  
在廣東省向客戶提供環保工作服務
- (三) 深水埗民生關注組 — 服務居民
- (四) 康健有機(香港)有限公司 — 關於環保工作
- (五) 偉佳科技有限公司 — 關於環保工作

- 註：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- 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，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。
- (c)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- (d)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，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，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，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簽署： 馮檢基

日期： 31/10/2002